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零年三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接受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7,66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胡新荣
- 4、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5、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荣天盛工业区厂房 A 栋第一、二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 6、联系电话：0755-27085880
- 7、联系人：刘小环
- 8、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电容器、半导体、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实现智能制造提供先进、稳定的装备及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 LED 封装、电容器老化测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同时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成功进入了半导体封装设备和锂电池设备领域。此外，公司部分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核心零部件如驱动器、高精度读数头及直线电机、音圈电机等已经实现自研自产，是国内少有的具备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

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内外许多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在 LED 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国星光电、东山精密、兆驰股份、三安光电、华天科技、鸿利智汇、瑞丰光电、雷曼光电、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知名公司，并与国际知名厂商 SAMSUNG、亿光电子等保持良好合作；在电容器领域，公司的客户涵盖了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知名公司。

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和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获得了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授予的“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金奖”，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和深圳市智能装备产业协会于 2019 年授予的“深圳装备工业半导体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2017 年及 2018 年连续两年授予的“行业特别贡献奖”、2020 年授予的“2019 年度品牌效应企业”，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授予的“2014 年度深圳半导体照明产业设备优秀企业”、“2018 年度深圳半导体照明产业设备类优秀企业”、“2019 年度深圳半导体产业设备类优秀企业”、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授予的“2018 年度品牌企业”、“2018 年度投资价值企业”、“2019 年度投资价值非上市公司”、“2019 年度品牌-设备”、2019 年“年度创新技术与产品奖-封装设备”。

发行人是 LED 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为数不多的走出国门、与国际一线同行竞

争的企业，在国内 LED 固晶机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实现国产替代进口的同时，稳步向全球发展。公司在 LED 领域已成功拓展 SAMSUNG、亿光电子等境外知名客户；在电容器设备领域，已成为国内知名电容器厂商首选的设备品牌之一。

在终端应用领域，发行人产品在消费电子、节能照明及显示、新能源电池等产品的生产中广泛应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在夯实现有产品竞争能力的同时，不断向纵深拓展自身的产品链，致力于成为智能制造装备领域领先的整套解决方案提供商。

###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产品在客户中的典型应用
直驱矢量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可有效提高设备的物理精度和响应速度。通过采用大规模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实现电机的矢量控制，以高速 DSP 作为电机负载模型识别的方式以实现最优控制，可使设备产能超过 70K 以上，精度达到 15um，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实用新型：共直流母线半导体封装设备的直线电机驱动装置（CN201720557888.8）； 软件著作权：直流输入驱动器控制系统 V1.1（2018SR854344）； 软件著作权：新益昌浩森伺服驱动器 DSP 控制软件（伺服驱动器软件）V1.1（2016SR106617）。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国星光电、亿光电子、东山精密、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嵌入式浮点实时多路径运动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利用嵌入式浮点处理器实现运动轨迹规划，能够根据设备的刚性，自动规划每个轴的运动轨迹速度与加速度；根据结构的特性调整适合的运动曲线，使设备的效率和精度达到最优化。	发明专利：一种网络结构的多轴运动控制器（CN201810519886.9）（注 1）； 实用新型：一种网络结构的多轴运动控制器（CN201820796658.1）。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国星光电、亿光电子、东山精密、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自动追踪纠偏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可有效提升电芯卷绕的一致性精度，与 PLC 方式相比精度能提高两倍。	软件著作权：锂电池卷绕设备张力控制器软件 V1.1.22（2018SR894951）。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路华集团、新品源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	原始创新	可在高速运动过程中对多点目标定位，同步反馈给运动控	发明专利：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及其固晶方法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 SAMSUNG、亿光电子、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产品在客户中的典型应用
		制系统，并进行高速精确对准；对采集图像进行平滑滤波、阈值分割、形态学处理。	(201810767038.X)。	国星光电、东山精密、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磁阻效应位置检测技术	原始创新	采用两组磁阻桥的方式检测磁栅上表的磁场变化，实现高精度的位置检测，克服了传统霍尔效应位置检测的响应差、精度低的缺点。	发明专利：一种集成限位开关的磁栅尺 (201710401944.3)；实用新型：一种集成限位开关的磁栅尺 (ZL201720622839.8)。	该技术应用于LED及半导体等设备上，此类设备已广泛应用于亿光电子、国星光电、东山精密、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反射光栅单场扫描技术	原始创新	采用单场扫描的方式，大大提高了信号的正弦度，可以实现千倍的弦波细分，最高分辨率可以达到50纳米。	未单独申请专利。	该技术应用于固晶机设备上，此类设备已广泛应用于亿光电子、国星光电、东山精密、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基于工业电脑的锂电卷绕集散控制系统	自主设计	采用工业电脑的控制系统，大幅提高了软体运行速度和稳定性，也与客户的MES系统实现了对接。	未单独申请专利。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路华集团、新品源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Mini-LED全自动固晶机	自主设计	与传统固晶方式相比，实现了连线固晶作业，具备MES系统、控制系统、视觉系统等智能化运作，并减少多次固晶的中转环节，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不良率，实际良品率可以达到99.998%；同时占地较小，有效提高企业效益。	实用新型：mini-LED全自动固晶机(201821106927.3)。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SAMSUNG、国星光电、鸿利智汇、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全自动多点胶独立运行控制技术	自主设计	采用4个点胶单元同时点胶，提高了整体点胶速度，同时结构紧凑，减少空间占用面积。	实用新型：一种四胶筒锡膏点胶机构(审核中)。(注2)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晟华半导体、博旭电子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新式双臂同步运行技术	自主设计	双摆臂固晶机构通过驱动两条固晶臂沿与水平面相互垂直的平面内旋转，分别吸收到晶片后将其固定到LED支架上，与传统固晶方式相比，该固晶装置通过设置两个固晶摆臂旋转的方式进行连续固晶，提高了固晶速度，适用范围广。	发明专利：一种LED固晶的双摆臂固晶装置及其固晶方法(201910462146.0)。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SAMSUNG、晶导微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微型(Mini)	自主	采用中空轴零间隙高精度伺	未单独申请专利。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产品在客户中的典型应用
芯片转移技术	设计	服直驱电机和音圈电机结合矢量控制技术实现对微型（Mini）芯片的精确转移，可实现微型芯片的转移。		SAMSUNG、国星光电、鸿利智汇、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全自动吸固晶片装置	自主设计	通过设置三个方向上的驱动机构来驱动固晶吸嘴，可固各种表面凹凸不平的 IC 支架，且在吸嘴组件上增加了校正机构，固晶精度更高，适用范围更广。	实用新型：一种全自动 IC 平面固晶机的固晶结构（申请中）（注 2）。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富满电子、晶导微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新一代恒流恒功充电技术	自主设计	该技术可实现对产品老化过程的全过程监控，改善产品老化修复效果和提升老化效率。	软件著作权：电容老化测试分选机上位机软件 V2.0.0（2018SR784151）。	该技术已应用于鑫富晶的实际生产中。
静态测试系统	自主设计	传统测试方式都以流水型方式完成，该技术解决设备连续生产与静态测试的关键点问题，能提升测试稳定性和提高生产效率。	实用新型：一种自动化静态测试机构（201711325702.7）； 发明专利：一种牛角型老化设备的自动化升降静态测试装置（201910540283.1）。	该技术已应用于江海股份、丰宾电子、江浩电子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高速整型进料系统	自主设计	相比传统的进料系统，这种机械传动有极高的效率和良好的稳定性，使得速度提高了 20%。	未单独申请专利。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凸轮式自动双摇臂切压隔膜技术	自主设计	该技术采用了机械结构，具有较高的效率和良好的稳定性。	实用新型：一种圆柱形锂电池凸轮式自动双摇臂切压隔膜机构（20172092.8）。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路华集团、新品源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机械剪刀技术	自主设计	该技术实现了定点切断极片，有效的避免极片切口毛刺。	实用新型：一种用于圆柱型锂电池电芯卷绕机的机械剪刀机构（201920256404.5）	
对贴胶技术	自主设计	该技术实现了拉胶带和贴胶带的动作分开，有效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实用新型：一种运用于锂电池电芯卷绕的对贴胶机构（201920256397.9）（注 2）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新品源、小牛动力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极耳切刀技术	自主设计	该技术可节省切极耳的时间，减少耳片切口处毛刺。	实用新型：圆柱锂电池立式制片极耳切刀机构（201920432101.4）。（注 2）	
超级电容老化分容技术	自主设计	传统的手工老化测试工作效率低，该技术可实现对产品老化过程提高老化修复效果，提高老化效率，整机稳定性强。	未单独申请专利。	该技术已应用于江海股份的实际生产中。

注 1：上表中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尚处于审核阶段，尚未被授权。

注 2：发行人的该项专利处于申请中，尚未被授权。

##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 (1)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发行人是国内 LED 封装、电容器老化测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服务于行业内企业生产线的智能化提升，将行业内前沿、创新、个性化的制造工艺、生产管理模式等落实到具体的智能制造装备中，与行业内一流企业协同发展的机制使得公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攻关，公司已掌握直驱矢量控制技术、嵌入式浮点实时多路径运动控制技术、自动追踪纠偏控制技术、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等核心技术；在 LED 和半导体封装设备领域，公司已掌握高速精准运动控制技术、新式双臂同步运行技术、微型（Mini）芯片转移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与生产的 LED 和半导体封装设备具备与云平台管理和 MES 系统对接互通、大数据分析处理、智能控制等功能，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在电容器设备领域，公司已掌握新一代恒流恒功充电技术、静态测试系统、高速整型进料系统等核心技术，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电容器设备已对产品实现数据监控，并具有大数据分析及传送功能，可有效对接 MES 系统，达到电容器的快速老化与检测；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与部分核心零部件自产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缩短交货周期，在提高设备质量的同时，降低了产品成本。公司在 LED 与电容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突破了国外长期的垄断，改变了我国主要依赖进口的状况。公司紧跟下游客户技术发展的步伐，对 Mini LED、Micro LED 及超级电容器设备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研发人员和资金，已研发出可用于 Mini LED、Micro LED 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内外许多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在 LED 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国星光电、东山精密、兆驰股份、三安光电、华天科技、鸿利智汇、瑞丰光电、雷曼光电、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

知名公司，并与国际知名厂商 SAMSUNG、亿光电子等保持良好合作；在电容器领域，公司的客户涵盖了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知名公司。智能制造正在重塑全球制造业，中国制造的智能化是未来中长期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支柱、客户满意为标准”的管理理念，立足中国、面向国际，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与提高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在 LED 封装、电容器老化测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传统工艺及新产品生产线的研发，提高交付能力，同时推进在半导体封装设备和锂电池设备领域的业务拓展。

## (2)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通过研发技术驱动市场，以市场需求推动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已在 LED 及电容器设备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 73 项专利及 48 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应用到日常生产中，并最终体现在 LED 封装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半导体封装及锂电池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生产制造的产品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3,156.39	68,593.44	47,831.60
营业总收入	65,529.95	69,893.09	50,491.24
占比	96.38%	98.14%	94.73%

公司坚持以研发技术推动市场开拓，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及提供解决方案的同时，会进行相应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在下游客户中的实施与应用，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Mini LED	SAMSUNG	SAMSUNG 是世界一流电子企业之一，在半导体、电信、数码媒体和数码整合技术领域享有盛誉。
LED	亿光电子	成立于 1983 年，主要产品为 LED 光电半导体产品，基于 LED 产业的深



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厚实力，整合专业研发、业务及市场团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就其各种不同的应用提供完整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国星光电	成立于 1981 年，是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高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及其应用产品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系国内 LED 器件封装的龙头企业。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36.27 亿元。
	东山精密	成立于 1998 年，全球领先的印刷电路板全产业链覆盖企业之一，市场份额位于全球前列，公司亦是行业知名的基站天线通讯设备部件供应商之一，在 LED 部分小间距细分领域市场份额领先。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198.25 亿元。
	兆驰股份	成立于 2005 年，业务涵盖家庭娱乐生态、智慧家庭组网、LED 全产业链等三大板块，连续多年上榜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国对外贸易百强企业，2018 年荣列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46 位、蝉联广东省民营百强企业。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128.68 亿元。
	三安光电	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着重于砷化镓、氮化镓、碳化硅、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外延、芯片为核心主业，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83.64 亿元。
	华天科技	成立于 2003 年，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产业规模位列全球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前十大之列，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71.22 亿元。
	鸿利智汇	成立于 2004 年，国内领先的集研产销于一体的 LED 封装器件产品上市企业，专注于 LED 封装业务、LED 汽车照明业务、互联网车主服务等主营业务板块。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40.03 亿元。
	瑞丰光电	成立于 2000 年，专业从事 LED 封装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封装领域领军企业，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和 LED 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 LED 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 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15.62 亿元。
	雷曼光电	成立于 2004 年，是知名 LED 产品服务商及体育资源运营商，在全球的产品销售已扩展至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树立了具有良好美誉度和国际影响力的民族品牌，是行业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7.3 亿元。
	厦门信达	成立于 1992 年，以电子信息产业为核心，汽车经销、供应链等业务同时发展的综合性企业，其 LED 封装技术水平及产销量均位居行业前列。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649.31 亿元。
	晶台股份	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 SMD LED 和 LED 灯具及配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照明等领域。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10.91 亿元。
电容器	艾华集团	成立于 1993 年，艾华集团连续十三届入选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产品中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产销量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为铝电解电容器领域国内龙头企业。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21.66 亿元。
	江海股份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江苏省电容器及材料产业创新联盟盟主单位，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百强企业。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19.61 亿元。
	丰宾电子	丰宾电子是港股上市公司凯普松国际的子公司，凯普松国际是亚洲地区具有领导地位的垂直整合铝质电解电容器制造商之一，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12.06 亿元。
	风华高科	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等，在电子元器件百强企业综合排名由 2017 年的第 28 名上升至 2018 年的第 26 名。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45.80 亿元。
半导体	富满电子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封装、测试和销售。2018 年的营业收入达 5.00 亿元。
	晶导微	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制造、加工半导体芯片及材料、封装产品；电子器件和产品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半导体器材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企业，产品主要用于 LED 灯、手机充电器、仪器仪表等设备。
锂电池	路华集团	成立于 2011 年，专业研发制造动力型、数码型圆柱 18650 三元锂离子电池芯、磷酸铁锂电芯、方型铝壳电芯及高端锂离子电池组定制，产品大量销往国内及欧美、中东、南亚，东南亚，非洲等。

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受到了权威机构的认可，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金奖	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	2017.4
2	深圳装备工业半导体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	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深圳市智能装备产业协会	2019.12
3	行业特别贡献奖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2017.1
4	行业特别贡献奖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2018.1
5	2019 年度品牌效应企业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2020.1
6	2014 年度深圳半导体照明产业设备优秀企业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2014.12
7	2018 年度深圳半导体照明产业设备类优秀企业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2018.12
8	2019 年度深圳半导体产业设备类优秀企业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2019.12
9	2018 年度品牌企业	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2018.12
10	2018 年度投资价值企业	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2018.12
11	2019 年度投资价值非上市公司	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2019.12
12	2019 年度品牌-设备	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2019.12
13	年度创新技术与产品奖-封装设备	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2019.12

####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89,936.91	80,872.65	63,61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642.20	34,418.33	24,30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1%	57.03%	61.7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529.95	69,893.09	50,491.24
净利润（万元）	8,775.40	10,215.28	5,14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75.40	10,115.87	5,14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30.97	9,993.39	5,77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1%	34.45%	3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8%	34.04%	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3.14	739.70	-818.03
现金分红（万元）	1,2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3%	4.83%	4.21%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开发与创新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 LED 封装设备和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并在 Mini LED、Micro LED 及超级电容等应用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随着我国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的持续增加，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能否不断推进公司产品的技术升级与迭代，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公司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作出正确的研发方向判断，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竞争力，则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

风险，如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不断研发新功能、新产品，则公司将较难顺利实现未来战略规划目标。

### **(2) 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缺乏或流失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不仅需要机械设计、工艺加工、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也需要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有较为深入的理解与认知，因此，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需要高端的复合型人才；此外，公司产品的加工、装配、安装、调试等生产环节的专业性较强，关键岗位也需要熟练技术工人。一方面，公司的成功发展与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的贡献密不可分，如果公司不能提供较同行业企业更为优厚的待遇条件，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和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加盟，将会对公司技术研发、规模扩张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3) 技术泄密风险**

成立自今，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源动力。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的研发与保护，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除了及时通过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等方式对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外，还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有效约束技术涉密人员的个人行为。但仍不排除因员工个人工作疏漏、技术人员流失、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法律风险**

### **(1) 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作为制造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对设备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并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但不排除可能出现因公司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客户产生损失而被客户退货或索赔等不利后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

## **(2) 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所需知识产权众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较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积极做好自身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仍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的经营也可能会受知识产权争议、诉讼等因素的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3、经营风险**

###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服务于节能照明显示、半导体、消费电子、新能源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依然面临下行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服务行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206.22 万元、4,009.80 万元和 3,288.62 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3%、5.79%和 5.15%。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一方面，公司存在部分外销收入，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开展，未来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可能会进一步提升，而贸易政策的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升温，可能导致公司下游的节能照明显示、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涉及商品的出口需求减少，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当前，中美经贸对话已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仍不能排除未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恶化的可能性，这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

利影响。

### **(3) 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多数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目前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所涉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LED产业链和电容器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要的潜在不利影响有：（1）疫情若持续蔓延，则可能造成终端消费需求疲软，经产业链传导后，导致公司无法获取新的订单或者客户取消履行既有订单；（2）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的情况下，则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可能出现恶化，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困难，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受到较大影响。

### **(4)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智能制造装备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的持续增加，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设备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地缘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厂商的逐步崛起，可能引起竞争对手的重视，使得竞争加剧。智能制造装备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我国市场的进口替代预期，还将吸引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智能制造设备商纷纷加入。上述企业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以及服务规模上具备较强实力，加上行业内现有设备规模的扩张，使得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LED和半导体固晶机、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认知壁垒，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建设，使国产的LED和半导体固晶机、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在国内市场上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荷兰、日本、美国等国家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者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下滑的风险。

#### **(5) 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场所主要为租赁取得，其中部分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若因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将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6) LED 封装行业整体不景气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封装设备收入占比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对 LED 封装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影响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如果 LED 封装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其他领域收入规模不能及时扩大，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7) 新行业市场开拓的风险**

凭借在 LED 封装、电容器老化测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积累的产品研发、生产及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成功进入了半导体封装设备和锂电池设备领域，以提高销售规模并分散经营风险。为应对上述领域国内外众多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人力等资源以迅速扩大在相应市场的占有率。若公司在新行业的产品研发能力、营销拓展能力等不能很好地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将面临新行业市场开拓的风险。

### **4、财务风险**

#### **(1) 应收款项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整体呈现了快速增长，加之行业经营环境随着外部宏观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速度有所降低，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相应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对象和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大部分为信誉良好、行业内具有知名度的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累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46.35 万元、20,907.33 万元及 30,557.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2%、28.66%及 41.13%，金额和占比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会进一步增加，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流动性资金短缺；此外，若应收账款的对象或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

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情形，导致无法支付货款或无法如期承兑的，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 (2)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12.21 万元、36,899.42 万元及 34,518.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5%、50.59% 及 46.46%，金额及占比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水平较高与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制造设备以及下游客户的验收政策相关，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设备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出货至最终验收确认收入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余额均较高。尽管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与行业特性、期末订单数量等匹配，但未来若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定制的设备产生大规模退货，公司存货将产生较大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该等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税前 利润比 重	金额	占税前 利润比 重	金额	占税前 利润比 重
税前利润	<b>10,410.29</b>		<b>11,864.65</b>		<b>6,041.62</b>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1,120.10	10.76%	1,212.24	10.22%	1,071.00	17.73%
优惠所得税率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1,295.69	12.45%	1,232.95	10.39%	761.48	12.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402.94	3.87%	293.73	2.48%	142.04	2.3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818.73	27.08%	2,738.92	23.08%	1,974.53	32.68%
----------	----------	--------	----------	--------	----------	--------

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一次复审，有效期三年。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91.24 万元、69,893.09 万元及 65,529.95 万元，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以及下游厂商投资周期影响，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滑。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 LED 封装市场规模较大且处于增长状态，国内电容器生产能力日益扩大、国产替代方兴未艾，但若 LED 和电容器应用消费市场出现萎缩，公司设备需求可能会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5) 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受部分核心零部件自产替代、原材料采购价格优化以及自身机加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得到优化，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8%、32.22% 及 36.82%，呈上升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受产品结构、产品售价、产品成本管控能力等多因素影响，其中产品结构与公司在产品上的布局有关，特别是对半导体及锂电池等新设备领域的市场开发；产品售价与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行业市场竞争情况等有关；产品成本管控能力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未来零部件进一步自产能力等有关。未来，若公司新产品市场开发不达预期，导致新产品盈利能力差；或者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公司产品所需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 5、内控风险

### **(1) 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组织结构设置、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较快扩张的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胡新荣直接持有公司 3,763.1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9.13%，并通过春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25.00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4%；宋昌宁直接持有公司 3,078.9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0.20%。本次发行前，胡新荣、宋昌宁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2.26%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7、其他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盈利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未来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将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如果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间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53.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广发乾和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确定，其中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材料制作费及其他：【】万元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参与的人员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花少军，男，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完成齐心集团(002301)、网宿科技(300017)、裕同科技(002831)、光弘科技(300735)、电声股份(300805) IPO项目、金地集团、广发证券及捷顺科技再融资项目、怡亚通及拓邦股份并购项目。现负责新益昌等多家企业 IPO项目及捷顺科技、翰宇药业、拓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

易莹，女，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起在广发证券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南洋股份、佳都新太、太安堂、欧菲光、翰宇药业、捷顺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太安堂、欧菲光收购项目，铁汉生态、盈峰环境等重

大资产重组项目，佳禾智能、奥拓电子 IPO 项目，天地壹号等新三板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以及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张新星，男，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学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行深圳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经项目管理部，2015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7 年入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业以来，曾先后参与尚格会展 IPO、欣龙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聚房宝新三板挂牌、广康生化 IPO、速美达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 **(三)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鲁学远、王德昌、王子翌、陈林熙、郭思圻。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

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及其理由和依据**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

### ①发行人所处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电容器、半导体、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实现智能制造提供稳定、先进的装备及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二级子产业。具体为：“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中的“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该行业中的集成电路生产线设备、IGBT 生产线设备、LED 生产线设备、晶体生长及晶片制造加工设备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 LED 固晶机属于 LED 生产线设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

### ②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战略需要

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对于加快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实现制造过程的柔性化、集成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智能制造装备带来的降本提效、面向国家战略的进口替代、面向未来竞争的智能升级等综合竞争优势逐渐凸显。未来，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从事 LED、电容器、半导体、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实现智能制造提供稳定、先进的装备及解决方案，符合国家战略需要，受到国家战略的重点支持。

### ③发行人产品是下游产业制造环节不可缺少的设备

发行人生产的 LED、电容器、半导体、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是下游行业生产工艺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

发行人电容器设备产品主要用在铝电解电容器和超级电容器的生产。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可以分为铆接、卷绕、浸渍、装配、老化及测试等环节；超级电容器在结构上与电容器非常相似，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电极材料。其中电容器的老化和测试是发行人电容器设备应用的主要环节。



LED 封装、电容器老化测试智能制造装备是下游行业生产制造中的关键环节，其速度和精度直接决定了下游产品的精细化和先进性水平，对支持和保证下游产业和行业本土企业健康安全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2、发行人已经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应用到日常生产中，并最终体现在产成品（LED、电容器、锂电池及半导体智能制造装备）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生产制造的产品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各期均在 94% 以上。

## 3、发行人具有较强成长性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持续升级，下游行业对高精度和高速度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高端产品的销售将成为未来主要增长点。

## 4、发行人掌握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产品在客户中的典型应用
直驱矢量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可有效提高设备的物理精度和响应速度。通过采用大规模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实现电机的矢量控制，以高速 DSP 作为电机负载模型识别的方式以实现最优控制，可使设备产能超过 70K 以上，精度达到 15um，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实用新型：共直流母线半导体封装设备的直线电机驱动装置（CN201720557888.8）；软件著作权：直流输入驱动器控制系统 V1.1（2018SR854344）；软件著作权：新益昌浩森伺服驱动器 DSP 控制软件（伺服驱动器软件）V1.1（2016SR106617）。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国星光电、亿光电子、东山精密、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嵌入式浮点实时多路径运动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利用嵌入式浮点处理器实现运动轨迹规划，能够根据设备的刚性，自动规划每个轴的运动轨迹速度与加速度；根据结构的特性调整适合的运动曲线，使设备的效率和精度达到最优化。	发明专利：一种网络结构的多轴运动控制器（CN201810519886.9）（注 1）；实用新型：一种网络结构的多轴运动控制器（CN201820796658.1）。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国星光电、亿光电子、东山精密、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产品在客户中的典型应用
自动追踪纠偏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该技术可有效提升电芯卷绕的一致性精度，与 PLC 方式相比精度能提高两倍。	软件著作权：锂电池卷绕设备张力控制器软件 V1.1.22（2018SR894951）。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路华集团、新品源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	原始创新	可在高速运动过程中对多点目标定位，同步反馈给运动控制系统，并进行高速精确对准；对采集图像进行平滑滤波、阈值分割、形态学处理。	发明专利：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及其固晶方法（201810767038.X）。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 SAMSUNG、亿光电子、国星光电、东山精密、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磁阻效应位置检测技术	原始创新	采用两组磁阻桥的方式检测磁栅上表的磁场变化，实现高精度的位置检测，克服了传统霍尔效应位置检测的响应差、精度低的缺点。	发明专利：一种集成限位开关的磁栅尺（201710401944.3）；实用新型：一种集成限位开关的磁栅尺（ZL201720622839.8）。	该技术应用于 LED 及半导体等设备上，此类设备已广泛应用于亿光电子、国星光电、东山精密、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反射光栅单场扫描技术	原始创新	采用单场扫描的方式，大大提高了信号的正弦度，可以实现千倍的弦波细分，最高分辨率可以达到 50 纳米。	未单独申请专利。	该技术应用于固晶机设备上，此类设备已广泛应用于亿光电子、国星光电、东山精密、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基于工业电脑的锂电卷绕集散控制系统	自主设计	采用工业电脑的控制系统，大幅提高了软体运行速度和稳定性，也与客户的 MES 系统实现了对接。	未单独申请专利。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路华集团、新品源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	自主设计	与传统固晶方式相比，实现了连线固晶作业，具备 MES 系统、控制系统、视觉系统等智能化运作，并减少多次固晶的中转环节，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不良率，实际良品率可以达到 99.998%；同时占地较小，有效提高企业效益。	实用新型：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201821106927.3）。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 SAMSUNG、国星光电、鸿利智汇、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全自动多点胶独立运行控制技术	自主设计	采用 4 个点胶单元同时点胶，提高了整体点胶速度，同时结构紧凑，减少空间占用面积。	实用新型：一种四胶筒锡膏点胶机构（审核中）。（注 2）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晟华半导体、博旭电子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新式双臂同步运行技术	自主设计	双摆臂固晶机构通过驱动两条固晶臂沿与水平面相互垂直的平面内旋转，分别吸取到晶片后将其固定到 LED 支架上，与传统固晶方式相比，该	发明专利：一种 LED 固晶的双摆臂固晶装置及其固晶方法（201910462146.0）。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 SAMSUNG、晶导微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产品在客户中的典型应用
		固晶装置通过设置两个固晶摆臂旋转的方式进行连续固晶，提高了固晶速度，适用范围广。		
微型(Mini)芯片转移技术	自主设计	采用中空轴零间隙高精度伺服直驱电机和音圈电机结合矢量控制技术实现对微型(Mini)芯片的精确转移，可实现微型芯片的转移。	未单独申请专利。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SAMSUNG、国星光电、鸿利智汇、晶台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全自动吸固晶片装置	自主设计	通过设置三个方向上的驱动机构来驱动固晶吸嘴，可固各种表面凹凸不平的IC支架，且在吸嘴组件上增加了校正机构，固晶精度更高，适用范围更广。	实用新型：一种全自动IC平面固晶机的固晶结构（申请中）（注2）。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富满电子、晶导微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新一代恒流恒功充电技术	自主设计	该技术可实现对产品老化过程的全过程监控，改善产品老化修复效果和提升老化效率。	软件著作权：电容老化测试分选机上位机软件V2.0.0（2018SR784151）。	该技术已应用于鑫富晶的实际生产中。
静态测试系统	自主设计	传统测试方式都以流水型方式完成，该技术解决设备连续生产与静态测试的关键点问题，能提升测试稳定性和提高生产效率。	实用新型：一种自动化静态测试机构（201711325702.7）； 发明专利：一种牛角型老化设备的自动化升降静态测试装置（201910540283.1）。	该技术已应用于江海股份、丰宾电子、江浩电子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高速整型进料系统	自主设计	相比传统的进料系统，这种机械传动有极高的效率和良好的稳定性，使得速度提高了20%。	未单独申请专利。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凸轮式自动双摇臂切压隔膜技术	自主设计	该技术采用了机械结构，具有较高的效率和良好的稳定性。	实用新型：一种圆柱形锂电池凸轮式自动双摇臂切压隔膜机构（20172092.8）。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路华集团、新品源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机械剪刀技术	自主设计	该技术实现了定点切断极片，有效的避免极片切口毛刺。	实用新型：一种用于圆柱型锂电池电芯卷绕机的机械剪刀机构（201920256404.5）	
对贴胶技术	自主设计	该技术实现了拉胶带和贴胶带的动作分开，有效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实用新型：一种运用于锂电池电芯卷绕的对贴胶机构（201920256397.9）（注2）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新品源、小牛动力等客户的实际生产中。
极耳切刀技术	自主设计	该技术可节省切极耳的时间，减少耳片切口处毛刺。	实用新型：圆柱锂电池立式制片机极耳切刀机构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产品在客户中的典型应用
			(201920432101.4)。(注2)	
超级电容老化分容技术	自主设计	传统的手工老化测试工作效率低,该技术可实现对产品老化过程提高老化修复效果,提高老化效率,整机稳定性强。	未单独申请专利。	该技术已应用于江海股份的实际生产中。

注1: 上表中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尚处于审核阶段, 尚未被授权。

注2: 发行人的该项专利处于申请中, 尚未被授权。

## 6、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发行人重视研发工作, 为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 经过长期努力, 主要工艺技术已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已根据产品线设置了多个研究群组。

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合理, 研发流程经过十余年的实践验证, 保障了公司研发体系的高效运转。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 以市场为导向, 不定期组织人员考察市场最新技术与产品, 以此为基础在产品工艺、控制系统软件及核心零部件等方面进行研发课题选择, 设立了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研发计划, 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储备了相应技术。

## 7、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根本, 拥有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 目前拥有专利73项、软件著作权48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主要体现于在下游客户中的应用, 科研实力和成果受到了权威机构的认可, 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第四届中国LED首创奖金奖	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	2017.4
2	深圳装备工业半导体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	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深圳市智能装备产业协会	2019.12

序号	所获奖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3	行业特别贡献奖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2017.1
4	行业特别贡献奖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2018.1
5	2019 年度品牌效应企业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2020.1
6	2014 年度深圳半导体照明产业设备优秀企业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2014.12
7	2018 年度深圳半导体照明产业设备类优秀企业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2018.12
8	2019 年度深圳半导体产业设备类优秀企业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2019.12
9	2018 年度品牌企业	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2018.12
10	2018 年度投资价值企业	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2018.12
11	2019 年度投资价值非上市公司	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2019.12
12	2019 年度品牌-设备	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2019.12
13	年度创新技术与产品奖-封装设备	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2019.12

## 8、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相较于国内竞争对手，发行人具备技术及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生产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相较于国际竞争对手，发行人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更贴身、更周到、更及时的服务。

## 9、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持续经营的条件和商业模式，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应用到日常生产中，并最终体现在 LED 封装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锂电池设备等产品中，助力制造行业客户实现智能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生产制造的产品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各期均在 94% 以上。

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体为：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针对客户相对个性化的需求，通过发行人专业化设计和生产，向下游 LED、电容器、半导体、锂电池等领域企业销售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获得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是 LED 封装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上述两者的合计毛利额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贡献分别为 95.01%、98.43% 和 94.49%。尽管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滑，但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进展顺利，高精度和高速度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市场销路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毛利额在 2019

年度较上年实现 5.28 个百分点的增长，其中 LED 封装设备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持续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持续升级，下游行业对高精度和高速度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高端产品的销售将成为未来主要增长点。

## **10、发行人业务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①服务于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紧扣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时代特点和 LED 产业、电容器、半导体产业的主要矛盾变化，以服务中国智能制造为己任，支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中国智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聚焦 LED、半导体、电容器、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 **②服务于国家战略**

发行人主营产品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为 LED 与半导体封装等行业，主要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在 LED 领域，LED 产业链可以分为上游芯片制造、中游 LED 封装和下游应用。LED 封装是将上一环节的 LED 芯片封装成单颗成品，保护芯片以防止其长期暴露或损坏，能起到稳定芯片性能、提高光取出率与发光效率、提高使用寿命的作用。发行人通过高速度和位置精度控制技术满足客户的封装需求。

在半导体领域，半导体封装是指将通过测试的晶圆按照产品型号及功能需求加工得到独立芯片的过程。封装主要起到保护芯片、支撑芯片、将芯片电极与外界电路连通及保证芯片的可靠性等作用。半导体封装测试工艺流程中的固晶是发行人半导体设备应用的主要环节。目前，封装测试已成为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中最具国际竞争力的环节，封装测试产业在我国的快速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封装测试设备的市场需求。同时，我国芯片设计产业亦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国内设计业的崛起将为国内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企业及其设备供应商带来更多的机会。

### **③服务于供给侧改革**

近年来随着国外对国内高端装备进口管制趋严，实现中国制造产业国产替代

显得更加必要和紧迫，是保障国家产业安全的战略举措。智能制造装备本地化生产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还可以提高设计效率，缩短交货期，保护自主图形设计及商业安全，因此，下游产业链企业已形成支持国产化共识，也是我国供给侧改革的重点之一。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发行人下游客户积极导入国产设备，使国产化配套比例不断增加。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内外许多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LED 封装设备方面，公司已经与国星光电、东山精密、兆驰股份、华天科技、鸿利智汇、瑞丰光电、雷曼光电、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国内主流 LED 封装厂商，SAMSUNG、台湾亿光电子等境外 LED 产业知名公司开展了规模较大的合作；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方面，公司已成为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的首选供应商之一，是艾华集团、江海股份行业知名上市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公司知名客户资源的增加和积累保证了新增订单的来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提供了保障。发行人已与国内知名 LED 封装、电容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持续创新及提高服务水平，帮助下游企业实现国产化配套率提升的目标，服务于供给侧改革。在半导体封装领域，发行人也有望为国产化配套和供给侧改革贡献力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突出；发行人获得行业协会认可；发行人将核心技术运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之中；发行人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客户；发行人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 **1、核查内容及过程**

针对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内容及过程：

- ①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判断其收入来源的构成；
- ②查阅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③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 ④查阅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证书；
- ⑤查阅发行人开展的科研项目的资料；
- ⑥查阅发行人获得的奖项；
- ⑦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产品在下游客户生产中的作用；
- ⑧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资料。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突出；发行人获得行业协会认可；发行人将核心技术运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之中；发行人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客户；发行人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5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49.96万元、9,993.39万元、8,775.4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5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6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2019年7月22日由其前身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8日成立。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5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6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

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控股股东法律意见书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660 万元，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53.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

量)。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53.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5 号）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8 号），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2018-2019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为 9,993.39 万元和 8,775.40 万元，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参考智能装备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采用相对估值法进行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一) 保荐人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事项**

1、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2、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3、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二) 持续督导期限**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 **(三) 持续督导计划**

保荐机构将指派持续督导专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要求，在应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事项发生后，及时对发行人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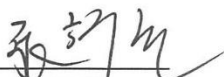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新星

保荐代表人:

   
花少军                      易莹

内核负责人:

  
辛治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威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